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4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事项获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合理性和预测期较高销售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本次审核意见，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在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1、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爱赛克车业的评估情况”、“三、凤凰自行车的评估情况”及“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合理性和预测期较高销售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